

2014 AML6 數學檢測 應試流程與檢測規則

| 考試日期、時間 | 考試日 | 預備鈴 | 考試時間 | 測驗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3月16日 (星期日) | 14:10 | 14:20 – 14:50 | AML6 | 此項檢測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 |

檢測規則

- (1) 此項檢測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。
- (2) 不得提早交卷。檢測期間，禁止交談。
- (3) 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
攜帶物品

- (1) 考生應攜帶**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（如身分證、IC 健保卡、學生證或護照），**若證件無照片，請攜帶『兩張以上本人證件正本』**或學校開立『**在學證明書**』應考。
- (2)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。**
- (3) **藍色(或黑色)原子筆。**

一般注意事項

1. 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，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臨時准考證，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2. 考生除身分證件、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筆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外（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），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，不得攜帶入座。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本會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3. 非應試用品及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鬧鐘/錶、翻譯機）等，不得攜入試場內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，違者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4. 規定檢測時間開始後，**考生可在十分鐘內入場**。入場時應出示附帶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。
5. 檢測時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（桌面左前角），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檢測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請至試務中心辦理補證事宜，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6. 檢測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及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7. 在每節檢測期間，應試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檢測項目。
8. 檢測進行間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收回答案紙/試題冊（卷）前不得提前交卷或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9. 作答前，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（卷）是否齊全、正確及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10. 考生劃記答案紙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，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上作答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；非選擇題部份則以藍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。
11. 檢測結束時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試卷及答案紙。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。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12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